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02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制定及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拟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条件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了解是否存在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市场情况,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第(三)、第(五)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进行,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条件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了解是否存在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市场情况,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第(三)、第(五)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	第四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4.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监事会提名;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二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缺少或者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三委员会”成员人数不符合相关法律或者本章程规定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缺少或者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三委员会”成员人数不符合相关法律或者本章程规定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缺少或者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缺少或者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九)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提出意见建议; (十)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2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提出财务会计报告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九)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提出意见; (十)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九)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提出意见; (十)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向专人、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法案程序要求等事项,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并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法案程序要求等事项,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并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章程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1月修订)》。

二、关于制定及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制定及修订。公司拟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内部制度,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2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5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6	《证券投资与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三、其他说明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证券投资与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04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三)赔偿限额:保额10,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险费预算:不超过1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年度保险期满可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个人主体;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已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审议此议案时,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01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和材料”)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的发展需要,在募投项目“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建设规模及内容进行调整;同时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及金属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0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20,0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9,867,437.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20,132,562.2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ZF1136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导电银浆建设项目(一期)	聚和材料	27,287.00	27,287.00
2	常州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聚和材料	5,400.00	5,4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聚和材料	70,000.00	70,000.00
4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	德力聚	120,119.56	22,352.06
5	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及金属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聚和材料	30,010.68	9,896.25
合计		-	252,817.23	134,935.30

注:德力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本次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概述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	120,119.56	22,352.06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	120,119.56	29,352.06
2	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及金属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10.68	9,896.25	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358.98	12,133.88

(二)项目一: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计划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	德力聚	120,119.56	22,352.06	2,641.00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已投入金额主要为土地款及相关保证金等,上述土地和资产后续依然作为公司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浪费的情形。

2、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项目新增用地面积40,000平方米,新增总建筑面积10,343平方米,新建厂房及配套的办用工程、罐区、仓库和辅助设施。本项目原计划购置反应釜、溶解釜、离心机等主辅生产设备共计197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000吨电子银粉的生产能力。

3、调整后募投项目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计划新建硝酸银、银粉生产车间等建筑物 ,同时部分优化工艺带来了设备数量的新增,如压滤机、分级机等设备及检测、试验及配套辅助等小型设备。本项目对建筑面积和设备数量的调整不影响产能,调整后的项目情况如下: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仍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项目新增用地面积40,000平方米,新增总建筑面积22,322平方米,新建硝酸银、银粉生产车间等建筑物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罐区、仓库和辅助设施。本项目现计划购置反应釜、溶解釜、离心机等主辅生产设备共计397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000吨电子银粉的生产能力。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20,119.55万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29,352.05万元用于工程及设备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

序号	项目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工程及设备费用	17,746.33	14.78	24,746.33	20.60
	其中:设备投入金额	11,691.00	9.73	14,691.00	12.2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64.69	3.29	3,964.69	3.29
3	预备费	651.03	0.54	651.03	0.54
4	铺底流动资金	97,767.50	81.39	90,767.50	75.57
总计		120,119.55	100.00	120,119.55	100.0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4、项目调整涉及报批事项

已获取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项目二: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及金属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及金属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计划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及金属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聚和材料	30,010.68	9,896.25	566.00

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及金属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金额主要为土地款及相关保证金等,上述土地和资产后续依然作为公司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浪费的情形。

2、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及金属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由聚和材料实施。本项目原计划完成专用电子功能材料生产车间建设、金属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配套的公辅工程、仓库等建设、环保设施建设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5,000吨专用电子功能材料生产能力(包括聚氨酯导热/封装材料3,000吨和硅系导热/封装材料2,000吨生产能力)及金属粉体研发能力。

3、变更后募投项目情况

(1)项目概况

由于储能导热/封装胶水行业当前市场竞争愈发激烈, 公司对聚氨酯导热/封装材料和硅系导热/封装材料生产线的可行性重新进行了调研和综合评估,决定不再进行聚氨酯导热/封装材料和硅系导热/封装材料的新项目建设。同时,随着Topcon、HJT电池在光伏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光伏用玻璃粉的自研及量产不仅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原材料供给,还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光伏银浆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因此,基于公司自身业务需求、行业发展趋势等相关因素,公司对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及金属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产品结构、建设内容、投资计划等内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及金属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名称变更为 “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仍由聚和材料实施。本项目计划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新增总建筑面积19,958平方米,购置搅拌机、对辊机等主辅生产及研发设备合计222台/套;项目建成后,公司可形成年产专用电子功能材料300吨的生产能力及对应材料、工艺的研发中心建设(包括300吨玻璃粉的生产能力)。

(2)项目投资计划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 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为30,358.98万元,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12,133.88万元用于工程及设备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

序号	项目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工程及设备费用	8,626.00	28.74	10,863.88	35.79
	其中:设备投入金额	3,776.00	12.58	2,966.20	9.7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05.00	2.68	805.00	2.65
3	预备费	465.25	1.55	465.00	1.53
4	铺底流动资金	20,114.43	67.03	18,225.10	60.03
总计		30,010.68	100.00	30,358.98	100.0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工程费用较此前有所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①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用于玻璃粉的生产和研发,对车间洁净度、温湿度控制等环境条件的要求更为严苛。公司拟购置更高级别的净化系统和精密的温湿度调控设备,此类设备的采购、安装和维护成本通常较高。

②为满足玻璃粉生产工艺流程的独特需求, 洁净车间的设计和施工通常会涉及复杂的隔断布局、高效过滤系统、特殊材质的使用(如防静电材料)以及精确的气流组织设计等,会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工程造价。

③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机电系统的性能要求更高,公司拟购置专用于玻璃粉生产及研发的专用型设备或高端设备,进而导致机电安装成本上升。

(3)项目建设周期

根据项目实施阶段的各项要求,并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拟调整项目建设计划,拟建项目建设期拟定为16个月(不包含项目前期),具体进度计划见下表:

月份 内容	2023年			2024年					
	7-8月	9-10月	11-12月	1-2月	3-4月	5-6月	7-8月	9-10月	11-12月
项目前期	*								
勘察、设计		*							
项目报批、审查		*	*	*					
土建工程					*	*	*		
设备采购、制作及安装						*	*	*	
管道安装、设备调试							*	*	
试生产								*	*

(4)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提高自制关键原材料能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电子级玻璃粉系光伏用导电银浆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其主要作用是增加银浆料的粘附性和增强其导电性能,同时,玻璃粉还可以改善银浆的流动性,促进其均匀分布在电池片表面,从而提高太阳能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公司重视产业链的一体化布局,鉴于优质的玻璃粉原材料系银浆和太阳能电池制造过程中的关键原材料且直接影响太阳能电池的性能和寿命,公司有必要启动玻璃粉的自主生产及相关材料、工艺研发项目。自制玻璃粉原材料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地位,避免因外部供应商的原材料供应问题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助力我国光伏银浆产业竞争力提升。

②提升生产制造效率及品质,满足光伏产业“降本增效”需求

光伏发电作为可再生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降本增效”是产业永恒的发展主题与核心使命。银浆是光伏电池片的关键材料,对其光电转换效率有重要影响。因此其生产成本的控制及产品品质的提升亦对光伏产业的“降本增效”具有重要影响。

正面银浆主要由高纯度的银粉、玻璃粉、有机原料等成分组成,其组成物质的化学价态、品质、含量、形状、微纳米结构等参数均可能对银浆的性能产生影响,因此正面银浆的研发和制备对组成物质的要求十分严格。玻璃粉作为银浆中的关键传输媒介,其含量和成分比例对银浆性能有着重要影响,含量过高会导致银浆导电性能变差,但当含量过低时银浆则无法渗透入钝化层与硅衬底形成欧姆接触。公司通过自制关键原材料可以更好地控制原材料的质量,确保光伏银浆产品质量和技术指标满足客户需求。本项目将顺应光伏产业“降本增效”趋势,通过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及研发设备,提升玻璃粉原材料的生产能力及制造工艺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自主把控产品质量的能力。

(5)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产业环境

随着新能源、电子电器、电动汽车、航天航空等行业的生长,可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光伏、5G通讯、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下游的专用电子功能材料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进而带动行业产销的不断增长。近年来,我国各级政府陆续发布多项电子专用材料产业发展支持政策,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过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